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6.1

第十六届例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罗马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四次次会议报告

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例会之前举行会议。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四次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12 日在罗马举行。工作组特别审议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监测情况，包括森林遗传资源的目标和指标。工作组还审议了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审议并修订了 2018—2027 年拟议主要产出和里程碑。工作组第四次次会议报告载于本文件，供遗传委审议。





联合国
粮农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WG-FGR-4/16/Report

森林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0—12日，意大利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报告

2016年5月10—12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6年，罗马

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可从互联网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fao.org/forestry/86904/en/>

文件也可从以下来源获取：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林业部
林业政策及资源司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秘书
00153 Rome, Italy

Email:FO-ITWG-FGR@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资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看法。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 7
III.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后续工作	8 - 21
IV.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22 - 24
V. 审查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	25 - 27
VI. 其它事项	28
VII. 结束语	29 - 31

附 录

- A.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议程
- B.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 C.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目标、指标和验证指标
- D. 评估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状况的目标、指标和验证指标
- E.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时间表，包括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重要步骤
- F. 文件清单

I. 引言

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12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名单见附录 B，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粮农组织网站。¹

II. 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Pierre Bouillon先生（法国）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与会。

3. 林业部助理总干事 René Castro Salazar 先生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与会。他强调，落实《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非常及时且意义重大，因为《全球行动计划》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国根据《巴黎协议》采取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行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他呼吁各位成员和观察员进一步提高对于森林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加大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力度。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她强调遗传委的工作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概述了遗传委秘书处正在开展的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第一份报告方面工作，该报告视森林主题为跨部门问题。她感谢德国政府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此次会议提供的财政支持。

5. 在选举新的主席团之前，Bouillon 先生指出，根据工作组章程第 III 条，法国将取代英国成为工作组成员。

6. 工作组选举 Sibidou Sina 先生（布基纳法索）为主席，并选举 Azulita Binti Salim 女士（马来西亚）、Kjersti Bakkebø Fjellstad 女士（挪威）、Larissa Maria Lima Costa 女士（巴西）、Mohamed Ali Elhadi Ali 先生（苏丹）、Randy Johnson 先生（美国）、Hannington Tate 先生为副主席。Fjellstad 女士当选报告员。

7. 工作组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III.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后续工作

落实《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8.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落实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²

¹ <http://www.fao.org/forestry/86904/en/>

² CGRFA/WG-FGR-4/16/2。

9. 工作组注意到所报告活动，确认所取得进展。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呼吁各国酌情继续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对可持续森林管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他森林相关国际承诺做出贡献。

10.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鼓励各国酌情支持森林遗传资源和森林入侵物种区域网络，并推动区域网络的活动，以增强这些领域的区域合作。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区域网络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和支持《全球行动计划》落实工作。工作组还强调了其工作与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和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工作相结合的重要性。

11.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制定供资战略，以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捐助方为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森林遗传资源的目标和指标

12.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草案》。³

13. 工作组对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审议、修订，具体见附录 C、附录 D。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通过这些目标和指标作为监测《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工具，同时考虑到行动计划的自愿性质。

14. 工作组还审议了部分验证指标。工作组要求秘书处：

- 邀请国家联系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经工作组修订的验证指标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将国家联系人提交的所有评论意见以电邮方式发送工作组成员供审议及提出指导意见；
- 根据国家联系人和工作组成员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验证指标修订清单，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通过。

15. 工作组指出，其第四次会议报告将可从工作组专门网站⁴获取，并要求秘书处尽快提供。

16.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制《国家进展报告编写准则》及《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报告准则》。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别进展报告编写准则》草案定稿之前，采用电子手段与工作组和国家联系人就《准则》草案进行协商。工作组建议《国家进展报告编写准则》详细阐明报告要求，并包括一个术语表，说明就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森林树木驯化、树木种子和育种计划等术语含义。

³ CGRFA-WG-FGR-4/16/3。

⁴ <http://www.fao.org/forestry/86904/en/>

监测落实《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 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17.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监测落实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时间安排草案》。⁵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通过经工作组修订的《监测落实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时间安排》（附录 E）。

18.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鼓励各国做好准备酌情收集信息和数据，便于及时提交《国家第一份进展报告》。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寻求预算外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国家进展报告》，包括通过能力开发。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邀请相关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报告各自对落实《全球行动计划》的贡献。

19. 工作组强调，为《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而收集的信息，除了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相关工作外，还应包括森林遗传资源自身状况。

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养护、可持续利用和 开发森林遗传资源

20.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森林遗传资源》。⁶

21.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按照拟议提纲⁷编制《制定国家森林遗传资源战略自愿准则》（《自愿准则》），同时考虑到现有国家森林计划制定准则和森林政策制定准则。《自愿准则》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相关组织全面参与国家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自愿准则》还应强调，必须考虑到现有国家政策和战略及本国条件。

IV.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22.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的制定》。⁸

23. 工作组要求向该工作组寻求的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投入支持应限于森林遗传资源技术专业知识，例如关于森林遗传资源典型用途或独特属性的描述。

24. 工作组回顾了以往会议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⁹以及在国家一级各国在讨论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¹⁰时应考虑的

⁵ CGRFA-WG-FGR-4/16/4。

⁶ CGRFA-WG-FGR-4/16/5。

⁷ CGRFA-WG-FGR-4/16/5，附录。

⁸ CGRFA-WG-FGR-4/16/6。

⁹ CGRFA/WG-FGR-2/13/Report，第 21 段。

¹⁰ CGRFA/WG-FGR-3/14/Report，附录 D。

森林遗传资源各个方面。工作组提请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把这项工作纳入考量。

V. 审查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

25.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2018—2027年战略计划草案》。¹¹

26. 工作组欢迎过去十年在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遗传委通过2018—2027年拟议主要产出和里程碑以及与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遗传委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例会的会议规划¹²。

27. 工作组欢迎将遗传委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工作组建议目标2“保护”的具体目标内容改为：到2020年，在中期或长期保护计划或机制中保护受威胁栽培植物、饲养和驯化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以及森林树木的遗传多样性。

VI. 其它事项

28. 粮农组织简要介绍了其最近对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¹³。工作组注意到评价结果，欢迎评价结论确认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政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评价报告全文可在粮农组织网站获取。¹⁴

VII. 结束语

29. 林业政策及资源司司长Eva Müller女士祝贺工作组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工作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对于监测《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非常有帮助。她重申粮农组织林业部愿意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与各国、区域网络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30. Hoffmann女士感谢与会代表和观察员所做的贡献和积极参与。她对此次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强调会议结果对于遗传委工作的重要性。

31. 主席对成员和观察员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他指出，此次会议结果对于继续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监督相关进展工作至关重要。主席还感谢报告员和秘书处以及其他粮农组织职工对此次会议成功召开所做的贡献。

¹¹ CGRFA-WG-FGR-4/16/7。

¹² CGRFA-WG-FGR-4/16/7，附录I，附件1&2。

¹³ PC 119/5。

¹⁴ <http://www.fao.org/evaluation/evaluation-digest/evaluations-detail/en/c/416092/>

附录 A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6 年 5 月 10—12 日，罗马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后续工作
 - 3.1 落实《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 3.2 森林遗传资源的目标和指标
 - 3.3 监测《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 3.4 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森林遗传资源
4.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5. 审议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附录 B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森林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 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津巴布韦 第一替补：摩洛哥 第二替补：布隆迪
亚洲 (5)	孟加拉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第一替补：中国 第二替补：印度尼西亚
欧洲 (5)	芬兰 挪威 波兰 俄罗斯联邦 英国 第一替补：法国 第二替补：瑞典
拉美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古巴 乌拉圭 第一替补：巴拿马 第二替补：圭亚那
近东 (4)	阿富汗 伊拉克 黎巴嫩 苏丹 第一替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替补：也门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第一替补：斐济 第二替补：所罗门群岛

附录 C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监测目标、指标和验证指标

重点领域	目标*	指标（响应）	验证指标**
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可得性和可及性	森林遗传资源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性得到加强	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库或类似安排的范围	具有可使用的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库或类似安排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最新国家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范围	具有最新国家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	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得到加强	国家原生境保护系统的范围	具有可使用的国家原生境保护系统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国家非原生境保护系统范围	具有可使用的国家非原生境保护系统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发和管理	树种和树木育种计划以及关于森林遗传资源利用的推广工作得到加强，包括出于保护目的的收集品	国家树种计划的范围	具有可使用的国家树种计划或类似安排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树木育种计划的范围	具有可使用的树木育种计划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提倡合理利用森林遗传资源的推广工作范围	正开展关于森林遗传资源利用推广计划或活动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	建立了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协调机制，制定和实施了国家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	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协调机制的范围	具备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协调机制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利用战略的范围	实施国家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利用战略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国家战略对实施区域或分区域森林遗传资源养护战略的促进程度	国家战略促进区域或分区域森林遗传资源养护战略实施的国家数量和清单

* 目标被作为评估《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手段，也是编制《计划》中确定的战略优先重点的结果。

** 各国报告进展时可根据李克特量表说明目标实现程度。

*** 在对《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测的背景下，国家报告可依据国家和/或次国家层面所收集数据，同时承认一些国家可能没有国家一级的系统；可能为次国家级的。

附录 D

评估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状况的 目标、指标和验证指标

重点领域	目标*	指标（状况）	验证指标**
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可得性和可及性	森林遗传资源定期得到评估、特征定期得到描述	森林遗传资源的评估	可提供最新国家分布范围的物种数量和清单
		森林遗传资源的特征描述	根据非分子信息（如原产地实验、生态或气候分布带）做了特征描述的物种数量和清单 根据分子信息（如种群广泛采样用于分子标记研究）做了特征描述的物种数量和清单
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	对森林遗传资源实施了原生境保护，并补充实施了非原生境措施	原生境保护的森林遗传资源数量	原生境保护计划所包括的物种数量和清单 每个物种原生境保护的指定和管理面积（公顷） 分物种原生境保护种群数量
		非原生境保护的森林遗传资源数量	非原生境保护计划所包括的物种数量和清单 每个物种非原生境保护的指定和管理面积（公顷） 分物种非原生境保护种群数量 分物种非原生境采集样本（种子和克隆库）数量 以上系经审议的验证指标

重点领域	目标*	指标（状况）	验证指标**
森林遗传资源 可持续利用、 开发和管理	森林遗传资源的 利用和开发得到加强	纳入树种和树木育种 计划（包括私营部门 开展的国际育种合作 和工作）的物种	纳入国家树种计划的 物种数量和清单 纳入国家树木育种计划的 物种数量和清单
		森林繁殖材料的生产	分物种种子林分的 面积（公顷）和数量 分物种种子园的 面积（公顷）和数量 分物种通过宏体和微体 繁殖生产的种植材料数量 （每年平均数）
		树木育种计划的状况	分物种的测试和选择周期 （第一代、第二代等）
政策、机构和 能力建设	支持森林遗传资源养护 和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 能力得到加强	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 和利用纳入相关国家* 政策	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 利用纳入国家森林计划 和/或国家森林政策的 国家数量 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 利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 行动计划和/或相关政策的 国家数量 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 利用纳入国家气候变化 适应战略的国家数量
		关于森林遗传资源 区域/分区域协作的 参与情况	参与森林遗传资源 区域/分区域网络的 国家数量
		森林遗传资源 国际研发合作的 参与情况	参与森林遗传资源 国际研发合作的国家和 国家组织数量

* 目标被作为评估《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手段，也是编制《计划》中确定的战略优先重点的结果。

** 在对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情况进行监测的背景下，国家报告可依据国家和/或次国家层面所收集数据，同时承认一些国家可能没有国家一级的系统；可能为次国家级的。

附录 E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监测时间表，包括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重要步骤**

时 限	步 骤/活 动
筹备步骤	
2017	遗传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 《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时间表。
2017 年 3 月	与工作组成员及国家联系人磋商，最后完成《国家进展报告编写准则》。散发《国别报告编写准则》/《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准则》。
第一份实施情况报告	
2017 年 12 月	提交《第一份国别进展报告》/《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的截止时间。
2018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第一份实施情况进展报告》草案，根据《第一份国别进展报告》及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编写； • 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SoW-FGR-2）； • 《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汇总报告）。
2019	遗传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第一份实施情况报告》，经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 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 《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汇总报告）。

时 限	步骤/活动
《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2019 年 6 月	散发《国别报告编写准则》/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准则。
2020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写情况； • 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提交情况。
2020 年 6 月	为《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国别报告的截止时间。 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1	遗传委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写情况。
2022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草案； •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
2023	遗传委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第二份实施情况报告》，经技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经技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4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更新版《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2025	遗传委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更新版《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经技术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附录 F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CGRFA/WG-FGR-4/16/1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CGRFA/WG-FGR-4/16/1 Add.1 Rev.2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WG-FGR-4/16/2	落实《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CGRFA/WG-FGR-4/16/3	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目标和指标草案
CGRFA/WG-FGR-4/16/4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时间表草案
CGRFA/WG-FGR-4/16/5	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森林遗传资源
CGRFA/WG-FGR-4/16/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分部门要点制定
CGRFA/WG-FGR-4/16/7	《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 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 2018—2027 年战略 计划草案》。

参考文件

CGRFA/WG-FGR-4/16/Inf.1 Rev. 2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以及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 替补成员
CGRFA/WG-FGR-4/16/Inf.2	文件清单
CGRFA/WG-FGR-4/16/Inf.3 Rev. 2	情况说明
CGRFA/WG-FGR-4/16/Inf.4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